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
Bonham Tree Aid

第九期細葉榕季刊 BONHAMTREE NEWS

凝聚微露 蘊潤新生

概覽

支援狀況

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112個。目前定期月捐額為£25,977，輪候中的申請個案有89宗，尚欠**£50,403月捐額**可穩定支援所有個案，財政狀況極為嚴峻。需要5,041位同路人參與£10的月捐計劃，即可化解危機。目前按基金目前的情況估計，未來三個月可以從輪候名單中接收約**0個新申請**，本基金累計已向331受助家庭發放緊急經濟支援，累計支援總額為£2,070,503。

如要儘快完整支援全部有需要的手足及有需要家庭，仍有賴全球更多港人參與月捐計劃。你的捐款將能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大大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五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

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
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安全
捐款



銀行不會顯示基金名稱
資料儲存海外不會送中

想要更安心可以選擇下列方法

海外銀行 · 加密貨幣 · 現金捐款站

如欲捐款及了解更多詳情
請瀏覽我們網頁：
Bonhamtreeaid.org

香港近況

引言：

在2025年10月至12月，香港法治崩壞達極致：中共傀儡政府將司法徹底武器化，系統清算民主力量。民主派領袖遭重手打壓——林卓廷議會行為獲無罪卻被經濟懲罰，何俊仁和平集會過度刑事化並吊銷公證資格，黎智英「勾結外國」案以偏頗論述判20年近死刑，郭賢生處理家庭保單入獄8個月，鄒幸彤訟費延期僅批14天、支聯會撤銷公訴即駁；控罪模糊、證據扭曲、量刑失衡，將言論、議會行為、家庭事務、歷史紀念全數刑事化，踐踏比例原則與無罪推定。普通民眾亦遭報復：將軍澳「私了」案隔六年追討近20萬連13歲少年不放過，藍菲呼籲投票判12個月，九十二籤反恐案判16-18年，理大暴動上訴僅微調，沙田衝突民事索償49.5萬，余顯霖夫婦人道援助判13-17個月，先刑事再經濟雙重摧毀。民間支援網絡同時瓦解：612基金刑事化威脅陳日君等，Pink Dot被黑箱拒場地轉線上，周梓樂六周年悼念遭截查監視，如一創辦人赴台被跟蹤返港被查。香港司法獨立蕩然無存，法治淪為北京維穩工具。

針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司法不公

在2025年10月至12月間，一系列針對民主派人士的案件清晰揭示了中共政權透過政治化的司法體系系統性打壓異見、侵蝕法治與人權的惡劣圖景：從林卓廷在立法會事件中獲判無罪卻遭經濟懲罰，到何俊仁因和平集會被過度刑事化並吊銷公證資格；從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案中充斥偏見的20年重刑判決，到郭賢生僅處理家庭保單即被控「23條」罪名入獄8個月；再到鄒幸彤在《願榮光歸香港》禁制令案中申請延期提交反對訟費理由遭不合理只批14天並須付額外訟費、在支聯會煽動顛覆案中撤銷公訴申請即日被駁回，這些案例無不暴露控罪模糊、證據扭曲、量刑失衡及法官論述的荒謬偏頗，將正常議會行為、言論表達、家庭事務、政治主張及歷史紀念統統刑事化，違反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及國際人權標準，凸顯香港司法獨立已蕩然無存，淪為消滅民主力量的工具。

1 林卓廷議會襲擊案：司法淪清算工具

在2019年5月11日立法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法案期間，前議員林卓廷被控在綜合大樓會議室內，涉嫌襲擊、妨礙或騷擾建制派議員陳恒鑽及周浩鼎。西九龍裁判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於2025年11月6日裁定林卓廷兩項罪名不成立，林當庭感謝法官。裁判官指案發現場極度混亂，控方依賴的陳、周證供因立場對立、距離遠及主觀偏見而不可靠；辯方證人石禮謙作供清晰，確認林的接觸無用力、僅出於關心問候，法庭認為林、石說法可信，無證據證明林有意搶咪、妨礙職務或參與「共同犯罪」。雖然片段顯示林伸手動作可疑，但不足以證犯罪意圖，故判無罪，惟以林自招嫌疑及石不願作供為由駁回訟費申請。

香港政府透過政治化的司法制度，對民主派政治人物實施系統性針對與清算。在林卓廷議員2019年立法會阻陳恒鑽、周浩鼎一案中，這種不公極為明顯：控方無理將議會內正常表達異見行為擴大為「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範圍內的議員罪」，強套「共同犯罪」原則卻毫無證據；警方調查嚴重偏頗，從未向真正「受害人」石禮謙取供，僅依賴立場對立的建制派議員陳、周片面證詞起訴，裁判官最終裁定兩人證供不可靠、主觀偏見明顯、案發混亂且關鍵經過未被看清，證據不足以定罪。即使林卓廷獲判無罪，過程仍充滿不公：他身陷47人案服刑卻需在懲教人員監視下出庭，控方無實證強推模糊控罪，法官雖裁無罪仍以「自招嫌疑」駁回訟費申請，變相經濟懲罰；相較非政治刑事案件多獲輕判，民主派議員僅因合理議會行為便被刑事起訴並累加刑期，顯示雙重標準與政治報復。這些案件清楚證明，香港的公平審訊權、言論自由及司法獨立已被嚴重侵蝕，法治為中共打壓異見、消滅民主派的工具。

2 何俊仁專業資格吊銷：系統性政治懲罰

資深民主派人士何俊仁因多宗2019至2020年反修例及六四相關集會案件罪成，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於2025年10月21日裁定其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指相關定罪損害公證人專業聲譽及信譽，決定自即日起吊銷其公證人執業資格7年，並須支付相關法律程序費用。這些案件主要涉及「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其中2019年10月1日灣仔集結案及同年10月20日九龍遊行案認罪後分別判囚18個月及16個月（同期執行），2020年六四集會案判囚10個月，而2019年8月18日維園流水式集會案則組織罪不成立、參與罪維持定罪並獲緩刑。早於2025年5月，何俊仁已因其中3宗案件被律師紀律審裁組吊銷律師執業資格3個月，並支付逾18萬元費用。目前73歲的何俊仁正因支聯會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還押候審，預計2026年1月22日開審，其代表律師此前表示擬認罪。

何俊仁僅因召開記者會、呼籲參與、舉橫額及出席，即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這些控罪過度刑事化憲法保障的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違反比例原則；刑期達有效18個月左右，遠重於無政治動機的嚴重刑事案件，如普通襲擊或刑事毀壞，純屬政治報復；法官論述偏頗，將和平表達扭曲為損害公共秩序，忽略警方禁制與暴力清場的真正責任；程序不當，包括支聯會煽動顛覆案中何俊仁還押逾1,300天，保釋撤銷屬預先懲罰，踐踏無罪推定；基於這些不公定罪，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於2025年10月吊銷其公證人資格7年，將公民政治參與等同專業失當，變成第二重政治打壓工具。這些案件確實侵蝕香港法治與人權：集會自由被刑事化、量刑失衡、司法獨立淪喪、公平審訊權利遭摧毀、異見人士生計被全面封殺。



3 郭父潛逃財產案：國安凌駕控罪合理性

「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郭鳳儀，其69歲父親郭賢生因試圖處理女兒一份早在1999年購買的親子升學儲蓄保單，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俗稱「23條」）下的「企圖處理潛逃者資金或財產」罪，經審訊後早前裁定罪名成立，並於2026年2月2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禁8個月。這是該罪名生效以來首宗針對通緝海外港人家屬的定罪及判刑案例。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在判刑時指出，被告於2025年1月至2月期間兩度透過友邦保險代理提交文件，企圖取消保單並提取約8.8萬元結餘，過程中涉及冒充女兒簽署，屬不誠實行為；雖然被告無直接危害國安，且郭鳳儀因保單返港機會微乎其微，但其行為可能令潛逃者資產仍有動用空間，從而增加她拒絕回港受審的可能。官強調本案不存在「連坐」或集體懲罰，與被告是否親屬無關，純粹基於被告明知女兒為潛逃者仍處理其資產，案情嚴重。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年事已高及無前科，酌情減至8個月。

司法不公體現在控罪證據及判刑論述的荒謬。辯方在審訊中清楚證明，友邦保險代理鄭蔚儀及服務部主管甄敏清的證供互相矛盾：前者承認需申請才可轉讓持有人，後者卻堅持「自動轉移」；長子郭海東亦作供，證實成年後兩次意外索償申請均由父親代簽、從未見過「自動轉讓」信件，且保單結餘並非《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定義的「存款或帳戶結餘」。控方卻強詞奪理，稱保單為「信託餽贈」而「自動」屬郭鳳儀，無視立法原意本針對「制裁或反制措施」防止資助境外危害國安行為，而非追溯數十年前的「嬰兒保單」。辯方直指此舉「變相係對親情嘅檢控」，卻被法庭接受為表證成立，這正是中共透過傀儡政府將正常家庭事務刑事化的鐵證。

4 《願榮光》禁制令上訴：上訴條件苛刻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早前推翻原訟庭決定，就2019年反修例運動象徵歌曲《願榮光歸香港》頒布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以意圖分裂國家、煽動、冒充或侮辱國歌等方式傳播該曲。支聯會前副主席、目前因相關案件還押的鄒幸彤，曾申請以獨立身分參與上訴程序但遭駁回，其後的上訴許可申請亦被拒絕，法庭更命令她支付律政司約10萬元訟費。鄒幸彤一方對訟費命令提出反對，原定須於2025年10月27日前提交反對理由，因她正處還押狀態，法律團隊需時間索取指示及搜集自2023年起相關文件，故申請延長28天。高院聆案官許家灝審理後，考慮這屬首次申請，批准延期14天提交，惟鄒一方需負擔當日聆訊訟費。律政司則反對延期，指訟費主要涉及律師費用，鄒僅參與少部分程序，還押並非充分理由，且法律團隊可透過探訪獲取所需指示。

在鄒幸彤反對訟費命令並申請延期28天時，她一方明確指出，由於鄒目前還押中，法律團隊需要時間索取指示和搜尋2023年以來的相關資料，這是合理的請求，尤其考慮到她正因支聯會案被監禁，行動自由受限。然而，高院聆案官許家灝卻以「即使鄒被還押，亦非申請長時間延期的理由」為由，只批准14天延期，並要求她支付當日聆訊訟費。這一論述極其荒謬，因為還押狀態本就限制了被告的法律準備能力，國際人權標準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要求法庭確保被告有足夠時間和設施準備辯護。但在香港，類似政治案件中，法官往往無視這些原則，轉而支持律政司的反對意見——律政司指訟費清單主要涉及律師費，鄒只參與小部分，無需長延期，甚至建議最多只延7天。這不僅是不合理的論述，還暴露了法庭傾向於政府一方，漠視被告的實際困難。對比其他嚴重非政治刑事案件，例如普通謀殺或販毒案，被告往往能獲得更長的延期以準備上訴，甚至在還押時可多次申請法律探訪；但在針對民主派的案件中，延期卻被嚴格限制，這等於加重了他們的司法負擔，變相懲罰政治異見。



5 鄒幸彤撤銷公訴書申請：中國法律顛覆控罪原則

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11月3日在西九龍法院處理已解散支聯會前副主席鄒幸彤提出的撤銷公訴書申請，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及黎婉姬當日即時駁回該申請。鄒幸彤親自出庭陳詞，質疑控方指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極度模糊，缺乏明確界定「非法手段」，僅圍繞「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或「結束一黨專政」等政治主張，認為此舉意圖將純粹異見刑事化，並形容控罪範圍過闊、令被告難以有效準備答辯。控方則回應，根據《中國憲法》，不存在任何合法途徑結束中共領導，因此任何相關目的的行為均屬違法。法官承認指控範圍「較寬闊」，但認為控方已提供足夠資料讓被告了解指控內容，相關爭議應留待正式審訊處理，並強調法庭不會容許審訊淪為政治打壓工具。判詞將於2026年1月21日頒布，案件定於翌日開審，三名被告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已還押逾四年。

三名國安指定法官即日駁回撤銷申請，承認控方範圍闊卻不予糾正，嚴重違反刑事法對控罪清晰、可預見的基本要求。更荒謬的是，控方將《中國憲法》變成不可挑戰的禁區，將言論自由及普通法傳統徹底抹殺，法庭程序排除陪審團、長期還押逾三年至四年，與一般嚴重刑事案件形成鮮明對比，構成針對性預先懲罰。這赤裸裸顯示法庭淪為政治工具，拒絕審視控罪模糊性，違反刑事法對控罪基本原則，讓被告無法有效答辯。

6 黎智英外國勢力案：論述扭曲的中共政治表演

香港高等法院於2025年12月15日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兩罪，以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一罪全部成立，涉案包括利用《蘋果日報》發布逾百篇具煽動性文章、尋求國際制裁等行為。

經求情程序後，法院於2026年2月9日宣判黎智英監禁20年，為《港區國安法》實施以來最重刑期，其中18年與其先前欺詐案刑期分期執行，法官指其為案中幕後主腦、罪行重大。同案8名認罪被告，包括多名《蘋果日報》前高層及「重光團隊」成員，則分別獲判6年3個月至10年不等。此案審訊歷時156日，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黎智英已還押逾5年，其餘被告逾4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形容判刑「彰顯公義、大快人心」，港澳辦等多個部門亦發文支持，指黎罪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國際社會包括英國、美國、歐盟及人權組織強烈譴責判決，視之為對新聞自由及言論權利的嚴重打擊，呼籲立即釋放黎智英。黎的家人表示極度悲痛，憂慮其健康狀況，部分人權組織更指20年刑期對78歲高齡被告而言近乎「死刑」。

法官論述與判決的不合理與政治偏見最為突出。三名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李運騰）在855頁判詞中，大肆渲染黎智英「長年對中國心懷怨恨」，甚至指其在庭上作供時「仇恨依然強烈」，將個人政治立場直接等同犯罪動機。這完全違背司法基本原則：政治觀點受《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法庭無權以「性格」或「意圖推翻中共」作為定罪依據。判詞強調黎的「終局之戰」是推翻中共政權，並指其利用《蘋果日報》削弱政府合法性，但這些論述純屬主觀政治定性，而非基於客觀證據。法庭過度依賴從犯證人（如張劍虹、陳梓華等已認罪者）的供詞，這些證人明顯有減刑動機，卻被法官視為「可靠」；反之，黎的證詞被指「前後矛盾、閃爍其詞」，忽略年齡、健康及長期羈押導致的記憶問題。判決邏輯荒謬：將黎在《國安法》前的合法行為作為「背景」，卻指其後續「隱晦」行動仍構成「意圖不變」，這等於無視法律無追溯力的原則，製造「思想犯罪」。20年刑期遠超比例原則，對78歲高齡、長期單獨囚禁的黎智英而言，近乎死刑。人權觀察及國際特赦組織均指此判決「殘酷且不公」，等同判處「死刑」。

黎智英案的論述與判決充斥政治偏見與邏輯扭曲，極長持續時間構成對被告的系統性折磨，而政府及各部門的集體高調支持，更暴露整個體系已徹底政治化。15個政策局及6支紀律部隊紛紛發帖支持判決，這不是正常法治社會的回應，而是中共式集體表態運動，暴露整個體系已徹底政治化。



© 中央社

政治檢控支持民主的普通民衆

在2025至2026年10月至12月間，香港司法系統持續淪為中國共產黨政治報復的工具，透過一系列反修例運動相關案件，展現出對民主抗議者的系統性迫害與雙重懲罰，從刑事重判到民事追討，目的在於摧毀個人自由、經濟與未來發展，同時製造寒蟬效應以壓制任何爭取主權的聲音；如在將軍澳「私了」案中，政府隔六年追討近20萬元補償，連13歲少年也不放過，違背兒童權利公約；藍菲案將拍攝宣傳短片呼籲投票定為煽動罪判監12個月，凸顯言論自由的淪喪；荃灣非法集結重審雖有被告獲無罪，但上訴程序暴露司法操控與報復性檢控；中環暴動上訴駁回終院許可，程序不公與主觀臆斷助長政治偏見；九十二籤反恐案判處16至18年重刑，忽略警方濫權與證據爭議，無罪被告仍遭充公財物；理大突圍暴動上訴僅微調刑期，維持高量刑基準無視被告人道動機；吳子樂與陳維亮串謀煽惑案長期還押，基於舊事泛化控罪；沙田衝突民事索償判49.5萬元，加劇出獄示威者債務枷鎖；以及余顯霖夫婦妨礙司法案判13至17個月，將人道援助妖魔化為侮辱法治——這些案件集體反映北京對香港的殖民式統治已徹底侵蝕司法獨立、法治精神與人權保障，強化了香港人爭取真正主權與自治的迫切必要性。



© 誌傳媒



1 私了便衣案：政治報復未成年少年

律政司司長於2025年10月9日代表警務處處長，向區域法院入稟，針對2019年10月13日將軍澳尚德邨反修例示威期間一名便衣警員遭「私了」受傷事件，向其中4名被告追討政府已發放的僱員補償款項197,509.42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涉案被告包括劉文全、吳婉菁、雷藝佳，以及案發時僅13歲的黃姓少年（黃竣賢）。入稟狀指，該警員在執行職務時因4人行為導致受傷，政府據此支付補償。該事件原涉6人被控暴動、非法禁錮、傷人等罪，5人分別判囚7個月至37個月不等，劉文全判30個月、吳婉菁判27個月、雷藝佳判37個月，而該少年則被判入教導所。律政司此舉依據《僱員補償條例》等相關法例提出申索。

雖然《僱員補償條例》允許僱主向導致僱員工傷的第三者追討已付補償，但這類條文在一般刑事案件中極少主動應用於普通市民，尤其非政治案件中，警方或政府鮮有如此積極追討被告。反觀反送中運動後的多宗暴動案，律政司卻屢屢代表警方發動類似民事追討。在這宗案件中，金額雖「僅」19.7萬元，但對被告而言毀滅性：劉文全（原舞台技工）、吳婉菁（原保險經紀）、雷藝佳（原電腦程式員）三人已分別服刑27至37個月，出獄後難覓工作、背負刑事紀錄；13歲少年（判刑時17歲）更被判入教導所，未來發展已受重創。政府先以暴動等重罪刑事判刑剝奪自由，再隔6年民事追討經濟補償，等於雙重懲罰，迫使這些普通年輕人及其家庭陷入長期債務與貧困。這不是公正追討損失，而是中共式「株連」與報復：先毀你自由，再毀你經濟。更荒謬的是針對未成年人的追討，案發時僅13歲的少年被列入被告，忽略《兒童權利公約》及香港青少年司法原則中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將一名兒童因參與混亂示威而導致長期經濟負擔，顯示當局連兒童都不放過，徹底違背人權與法治精神，目的明顯是政治威嚇——參與民主抗議不僅會坐牢，還會終身背債。

2 短片煽動案：民主表達刑事化

一名19歲無業女子藍菲，早前承認一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煽動罪，即出於煽動意圖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她被指於2025年3月至5月期間，在加拿大等地拍攝兩段宣傳短片，呼籲香港居民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參與投票，以成立名為「香港議會」的組織。案情顯示，被告在片中解釋投票方式，並鼓勵市民支持該組織，相關內容涉及挑戰國家主權及特區憲制秩序。警方國安處早前將「香港議會」定性為顛覆組織，其宗旨包括推翻中共、實現香港獨立及將中共視為跨國犯罪組織。被告於今年7月回港後被捕，警誡下供稱受前男友林千淦（現為通緝人士）指示拍片，強調自己年少無知、受操控。辯方求情時指出被告中三學歷、父母離異、缺乏政治理解，並已表達真誠悔意。總裁判官蘇惠德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時，接納被告在一定程度上受較年長前男友影響，但強調案件具國際元素、影片廣泛傳播構成實質煽動、被告意識形態與該組織一致，故以16個月為量刑起點，加刑兩個月後認罪扣減三分之一，最終判監12個月。被告聞判時神態平靜，其家人到庭揮手支持。

在藍菲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多項不公之處。例如刑期明顯過高。藍菲被判監12個月，起點為16個月再加2個月境外因素，僅因拍攝宣傳短片呼籲投票，這與其他嚴重的非政治刑事案件形成鮮明對比。例如，在香港，涉及嚴重暴力的傷人罪或販毒罪，初犯者往往僅判處數月至一年監禁，甚至可獲緩刑；但藍菲的行為純粹是言論表達，卻被視為國家安全威脅，刑期遠超類似非政治案件，如普通詐騙或盜竊罪的判決，這反映出司法系統對政治罪行的歧視性加重。不合理的控罪是核心問題：控罪指藍菲煽惑他人「離叛」國家或不遵守法律，但她的短片僅鼓勵投票參與民主過程，這在民主社會本屬合法；將此定為「23條」下的煽動罪，無異於將任何支持獨立或民主的表達刑事化，違反言論自由原則。





3 荃灣非法集結案：法官述事傾控方

2019年11月12日「三罷」期間，荃灣沙咀道近大河道及禾笛街發生衝突，兩名當時分別為20歲學生葉澤深及22歲社工陳皆橋，被控參與非法集結，以及在非法集結現場使用面罩違反《禁蒙面法》。原審於2021年6月由觀塘裁判法院裁判官劉淑嫻裁定罪名不成立，其後律政司上訴得直，高院撤銷無罪裁決並發還重審。第三名被告陳約信已離港，相關上訴被放棄。重審中，葉澤深不作供，其父親出庭解釋被告身上索帶乃家居整理用途；陳皆橋則選擇作供，強調自己作為註冊社工，當日僅因擔心年輕教友「May」安危而前往荃新天地勸其回家，並帶備先前沒收的護具作自我防護，曾嘗試用水淋熄疑似催淚彈，其上司亦證實其平日勸喻青少年避免激進行為。控方質疑被告意圖參與集結及蒙面目的。案件經審訊後，裁判官劉淑嫻於2026年1月21日裁定陳皆橋兩罪均不成立，理由包括其行程單據及非暴力立場顯示無參與意圖；葉澤深則非法集結及蒙面兩罪成立，被還押候判，預計2月4日量刑，官同意考慮多年司法壓力酌情減刑。此案成為反修例運動相關重審中，首宗被告獲再判無罪的例子。

政府透過律政司的行動，展現出對司法的操控。原審裁判官劉淑嫻裁定三名被告無罪，這是基於證據不足和合理懷疑原則的判決。然而，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並獲高等法院支持發還重審，這是典型的報復性檢控。儘管香港法例允許上訴，但此案上訴明顯出於政治動機，旨在懲罰支持民主的普通民眾，製造寒蟬效應。整個過程顯示，中國共產黨透過香港政府，將司法武器化，用以清除反對聲音，嚴重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

上訴程序充滿不當之處。重審中，控方反覆盤問被告動機，如質疑陳皆橋為何不召「May」作證，或為何帶備護具，這些問題忽略被告的社工職責和現場混亂，轉而強加「參與非法集結」的敘事。裁判官劉淑嫻雖在原審公正，但重審下壓力巨大，控方甚至在盤問上司楊淑芳時，試圖引導證詞，質疑被告「和平理性何需裝備」，這被裁判官打斷，顯示程序中存在偏頗引導。更嚴重的是，律政司上訴得直後，不重開控方案情，卻迫使被告重複辯護，這浪費司法資源，增加被告心理負擔，違反公平審訊權，也進一步侵蝕香港的法治及自主性。

4 中環暴動案上訴被拒：公平審訊被剝奪

2019年11月12日中環「和你lunch」集會期間，28人被控暴動罪，其中一名23歲女子吳雅芝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判囚3年3個月。她其後提出定罪上訴，但於2025年4月遭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上訴庭其後亦拒絕批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證明書，形容申請人所提法律觀點僅為「新瓶舊酒」，將先前不獲接納的理據重新包裝。吳雅芝現已直接向終審法院申請終極上訴許可，尚未排期聆訊。原審時，法官指吳雅芝案發期間身處暴動核心區域、來回走動及跟隨他人逃跑，裁定她屬蓄意留守以支援他人，罪責相對較低但仍判重刑；控方依賴呈堂影片證據盤問被告，上訴方質疑控方未提前充分露針對她的具體指控及完整案情，惟法院認為相關片段經承認事實納入證物，不構成「突襲」或分割案情。吳雅芝與同案另一被告楊耀（案發時24歲）一同上訴失敗，兩人均曾否認暴動罪，惟其他被告多數認罪或部分認罪，刑期介乎約31個月至48個月不等。

原審法官李慶年將吳雅芝的肚痛不適及逃走辯解斥為「掩飾」，純屬主觀臆斷，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上訴庭更以「證據累積效應」為由維持定罪，無視被告未穿黑衣、未接受派發物資等有利抗辯點，顯示法官傾向預設立場，維護政府鎮壓敘事。法庭程序亦嚴重不當，控方在盤問階段才引用特定片段反駁被告證供，儘管法院否認「突襲」，但這明顯違反「不能分割案情」原則，讓辯方無法及早準備交叉盤問，削弱公平抗辯機會。上訴庭接受不合理論述，以「新瓶舊酒」拒批終院證明書，漠視披露指控及法庭程序不公的責任。這些具體元素共同證明司法系統已完全淪為政治迫害工具，嚴重違反公平審訊權、無罪推定及比例原則。



5 九十二籤反恐案：司法執法迫害異己

高等法院法官陳仲衡於2025年10月27日對「反恐條例」第二案作出判刑，三名被告何卓為、李嘉濱及張家俊被裁定「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的爆炸」交替控罪成立，最高刑罰為監禁20年。何卓為被視為案中主腦，獲判監18年；李嘉濱及張家俊則各判監16年8個月，成為繼反恐首案吳智鴻之後，反修例相關案件中刑期最重的三人之一。法官指三人行為「食髓知味、變本加厲」，涉及明愛醫院、羅湖站及將軍澳尚德停車場的三次爆炸計劃，殺傷力逐步升級，尤其最後一宗炸藥量達20公斤，目標針對警察卻罔顧公眾安全，形容為「向社會宣戰」及「視人命如草芥」，並強調三人缺乏悔意、更生無望，判刑須具強烈阻嚇性。本案原控8人，主控《反恐條例》罪名全數不成立，其餘5人獲無罪釋放；被告自2020年3月被捕後已還押逾2000天，部分人聞判時神情平靜或微笑，並表示會上訴。無罪被告申請取回訟費及證物多被駁回，法官指部分人「自招嫌疑」，涉案現金逾20萬元及電子裝置亦遭充公或銷毀，僅少數物品如手袋及鞋獲准歸還。

警方在調查過程中明顯存在濫權和不當行為。報道顯示，被告指控警方「打、嚇、氹」逼供、強迫交出手機密碼，甚至辯方質疑警方在涉案單位插贓嫁禍。在警方涉嫌不當程序的嚴重指控下，法官陳仲衡仍然判處接近最高刑罰的重刑。三名被告何卓為、李嘉濱和張家俊被判處16年8個月至18年監禁，成為反修例案中刑期第二長的案例。這完全無視被告對警方濫權的合理質疑和證據爭議，等於默許甚至縱容執法機關的違法行為，徹底摧毀公平審訊；無罪被告被拒絕歸還被告的電子裝置和現金，理由牽強，如指現金可能為「眾籌款項」或「生活費」，這等於預設被告有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法官駁回無罪被告的訟費申請，稱他們「自招嫌疑」，這是對司法公正的嘲弄，變相懲罰那些僅因與被告有聯繫的無辜者。這些不公證明政府利用警方和法院作為政治工具，徹底扼殺任何潛在的反抗聲音。

6 大暴動案上訴：程序及判決不公不義

高等法院上訴庭最近裁定，涉及2019年11月18日理工大學圍堵事件中「突圍而出」的11名被告，其中10人就刑期上訴成功，獲減刑2至6個月不等；僅一名被告的刑期維持不變，而兩名不認罪被告的定罪上訴則遭駁回。原審時，這些被告多數認罪，刑期介乎46至61個月，另兩人不認罪被判72個月，上訴方曾指原審量刑起點6年過高，並參考類似案件應為3年，但上訴庭認為本案示威者對警方攻擊更主動、持續時間更長且具組織性，故不完全接納該基準，僅就單日暴動罪下調起點至5年半，並考慮個別被告如護士背景及抗疫貢獻等因素酌情調整。假設獄中行為良好可獲三分之一減刑，預計大部分被告最快於2026年出獄，少數則延至2028年。

被告多為普通市民，如護士、學生和教學工作者，他們參與理大事件多出於提供急救或情緒支援的動機，卻被控暴動罪。上訴庭拒絕全面接納「梁子揚案」作為參考，堅持本案「對峙更長、攻擊更激進」的論述，卻未提供客觀證據對比，僅依賴警方敘述強化「熟練軍隊」形象，這等於默認中共操控下的司法系統對民主抗議者的系統性懲罰。即使10人刑期上訴得直，實際上是微不足道的

調整，多數被告仍需服刑至2026年或更晚，未能糾正原審過高的量刑基準與政治偏見。這不是正義伸張，因數月至數年的監禁已造成不可逆的家庭破碎與心理創傷。

朱健君與馬健朗的定罪上訴被全面駁回，儘管原審存在明顯程序不公：朱健君作為護士帶備急救物資卻遭無端質疑，上訴庭以「壓倒性證據」為由拒絕重新審視；馬健朗案中，原審法官主動引入「丁媽」政治背景、休庭讓控方「research」，製造表面偏頗，上訴庭卻辯稱這是「正常案件管理」並以「合理旁觀者不會過分敏感」為藉口縱容，徹底背離法官中立義務與公平審訊權，證明香港上訴司法已失效。

7 十二籤案後：無理還押成報復手段

兩名男子吳子樂（32歲，報稱無業）及陳維亮（34歲，攝影師）涉嫌於2019年反修例運動期間，串謀非法煽惑他人參與暴動，其中吳子樂另涉單獨煽惑罪，案件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繼續處理。控方指兩人計劃自製弓箭等武器，供前線示威者使用，並涉及相關聯絡及宣傳。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3月20日再訊，以待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包括控罪適合性及適宜審訊法院級別。兩名被告均無保釋申請，續須還押候訊。吳子樂在庭上未有法律代表，自行應訊，神情略顯憔悴；陳維亮則由私人律師代表。

吳子樂和陳維亮被控串謀煽惑暴動，基於2019年舊事，但缺乏具體證據證明其直接參與暴力，僅憑計劃製造武器即被起訴，這與普通刑事案需明確因果不同，控罪明顯過度泛化。而在吳子樂案中，吳子樂此前在爆炸品案中脫罪，卻迅速被重新拘捕，這更顯示出當局的報復性意圖。法官蘇惠德亦以“案件嚴重性”等模糊理由拒絕保釋，忽略了被告的個人背景和無罪推定原則，以不合理的保釋拒絕和長期還押構成事實上的預審懲罰，並製造心理壓力，侵蝕了被告的程序公正權利。這種無限延長的系統報復，反映政府旨在瓦解被告意志和嚇阻其他潛在異見者。





8 沙田衝突索償：法官論述扭曲事實

區域法院法官羅麗萍於2025年12月4日裁定，在2019年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廣場衝突中受傷的高級偵緝警員郭兆恒，可從兩名被告梁柏添及龔志遠獲民事賠償49.5萬元。兩被告早前因承認暴動罪，各被判監4年，事件中郭兆恒主要遭受頭皮撕裂、多處擦傷及瘀傷等皮外傷，雖迅速康復，但其後診斷患上中度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出現長期失眠、自殺傾向及過度警覺等症狀，需持續接受精神科治療，並被調任文書工作，無法參與前線勤務或領取超時津貼，其子女亦因事件在校遭欺凌而需轉校。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故意在公眾場合襲擊及羞辱原告，過程於燈火通明的大型商場內發生，多人目睹並經傳媒廣泛報道，情節嚴重，故判予14萬元「加重損害賠償」，連同22萬元「疼痛、痛苦及舒適生活損失」、逾時津貼、醫療及未來治療費用等項目，總額扣除已獲僱員補償後淨賠49.5萬元。審訊期間，法官曾批評原告代表大律師孫子恒的開案陳詞長達40多頁，大部分內容直接抄錄醫療報告及案例，缺乏總結及解釋，浪費法庭時間；兩被告均缺席聆訊，其中一人早前承認責任但爭議金額。

兩名示威者因暴動被判監4年，與非政治嚴重傷人案相比，這已是過重刑罰。出獄後，警方再循民事索償，法官羅麗萍最終判兩人須賠49.5萬元（連利息及訟費）。這筆金額對出獄示威者而言極其沉重，等同終身債務枷鎖。更荒謬的是，警員傷勢主要為頭皮2.5厘米撕裂、多處擦傷瘀傷，屬皮外傷，迅速康復，卻因遲至2022年才出現嚴重精神問題，就獲高額賠償，包括「加重損害」項目，強調「公然羞辱」和「尊嚴被踐踏」。這種判詞完全忽略衝突脈絡——示威者本是回應警方過度執法、包抄商場的行為，卻將責任全推給被告，無視可能的警方挑釁或自衛因素。法官的論述片面偏袒警方，反映司法已喪失中立。

9 青年藏匿案：法官主觀預設干擾審訊

一對27歲情侶余顯霖及吳淑慧，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妨礙司法公正罪，昨日（11日）分別被判監禁17個月及13個月。案情指，兩人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期間，與多名同夥包括「升旗易得道」成員葉豪等人，協助四名涉及2019年反修例運動的青年——曾志健、馮清華、王愷銘及黃竣賢——匿藏及提供生活支援，期間曾安排他們前往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並多次轉換藏身處所，包括葵涌工業大廈單位、荃灣酒店房間及昇柏山單位等。該四人原因暴動或非法集結等罪行獲保釋，惟未有依期到庭，法庭發出拘捕令。兩被告知悉對方正受通緝，仍協助其逃避執法及試圖離港，惟最終在2022年7月13日，四人擬乘船偷渡台灣時於北潭涌被捕。法官陳廣池指出，本案屬有組織及計劃性的妨礙司法行為，若成功潛逃將嚴重衝擊及侮辱法治，故需施以具阻嚇力的刑期。

在本案中，兩名被告僅因提供匿藏、飲食和生活支援，就被判監禁17個月和13個月，這與其他嚴重非政治刑事案件形成鮮明對比。例如，在香港的普通刑事案件中，涉及嚴重傷害或販毒的初犯往往只判處6至12個月的監禁，甚至可獲緩刑；相比之下，這兩名年僅27歲、入世未深的普通市民，僅因受社會氛圍影響而幫助民主抗議者，就被施以阻嚇性重刑，這明顯是政治懲罰而非公正量刑，旨在嚇阻更多民眾參與民主運動。其次，不合理的法官論述和判決充斥其中。法官陳廣池強調若四人成功逃離將「對法治造成莫大的衝擊和侮辱」，卻忽略了反修例運動的脈絡：這些青年面臨的是不公的審判體系，受中共操控的法庭往往預設有罪，將和平示威定為暴動。法官還將被告描述為「被洗腦」的「炮灰」，這不僅侮辱了他們的自主意志，更是將民主理念污名化為「幕後黑手」的陰謀，反映了法庭已淪為政治宣傳工具。



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

在2025至2026年10月至12月間，在中共操控下的香港政府系統性地透過司法、行政和監控手段摧毀民間民主支援網絡，鞏固其威權統治：612人道支援基金被強迫註冊為社團並刑事化，威脅尊貴民主人士如陳日君樞機等，踐踏結社自由；同志嘉年華Pink Dot HK遭黑箱拒絕場地，迫使轉型線上，壓制多元價值與民主支持者的公開發聲；周梓樂逝世六周年悼念被警方任意干涉，甚至刑事化默站與新聞採訪，抹殺反修例運動記憶；如一創辦人朱江瑋在台灣遭跟蹤監視，回港被無端截查，暴露境外政治迫害延伸，切斷對在囚民主人士的互助連結。這些事件集體揭示香港主權已被北京全面蠶食，法治淪為維穩工具，公民社會瓦解。

1 612社團案上訴：民間聚會自由零保障

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最近審理「612人道支援基金」五名信託人的上訴案件，該基金曾為2019年反修例運動中受傷或被捕人士提供醫療及法律援助，惟未按《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陳日君樞機、吳靄儀、何秀蘭、何韻詩及許寶強等上訴人不服2022年原審定罪及罰款判決，於2025年12月3日至4日展開兩天聆訊，由首席法官潘兆初等三人組成合議庭處理。辯方強烈爭辯基金本質屬信託性質，組織鬆散、無會員制度、無階級架構及相互權利義務，單憑共同目的不足以構成條例定義下的社團，又指原審過度依賴舊有判例，廣義詮釋將嚴重損害結社自由，甚至令日常聚會亦需註冊；控方則主張基金涉及公開籌款、多次會議及設立網站等活動，符合社團特徵，並強調註冊制度有助監管潛在公共秩序風險。雙方完成陳詞後，法庭押後裁決，預計九個月內，即2026年9月前頒布書面判決。

政府將一個純粹以人道為目的、為2019年反修例運動中受傷或被捕人士提供醫療及法律援助的信託基金，強行定性為「社團」，要求其在成立一個月內申請註冊或豁免，否則刑事檢控。這根本不是基於公共秩序的合理規管，而是赤裸裸的威脅與阻嚇：五名信託人包括陳日君樞機、何秀蘭、吳靄儀、何韻詩及許寶強等備受尊重的民主支持者，被原審裁判官嚴舜儀裁定「幹事」身份、罰款2,500至4,000元，正是要向全港市民發出訊號——任何支援民主派的行動，都可能被扣上「未註冊社團」的罪名，從而威脅相關人士不得再捐款或參與類似網絡。



政府將人道支援基金刑事化，將「結社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變成特許經營權，任何未經註冊的民間網絡皆可能被視為威脅；上訴方明確指出，廣義詮釋將令市民日常聚餐、玩音樂甚至雙人活動都須註冊，否則犯罪，這已遠超「合理限制」的比例原則，構成對人權的根本踐踏。昔日可自由捐款援助受壓迫者的公民社會支援網絡之一，如今因一紙刑事定罪而瓦解，結社自由淪為空談，這正是中共操控下的香港政府。

2 人權活動遭打壓：國安霸佔公共空間

香港大型同志嘉年華「Pink Dot HK 一點粉紅」第11屆活動，原計劃於10月12日在西九文化區藝術公園舉行，卻因場地租借突然遭拒而被迫調整形式。主辦方早於年初申請預留場地，並在本年7月底前與西九員工完成視察，惟當晚即接獲通知無法租用，且對方未提供任何具體原因，導致原定戶外嘉年華無法如期進行。經過評估時間壓力及替代場地有限後，活動最終轉為11月2日在荃灣南豐紗廠舉辦的線上音樂會，現場僅限約250名受邀義工、贊助商及合作夥伴出席，其餘觀眾可透過YouTube直播參與。COLLAR成員邱彥筒及C AllStar成員陳健安出任粉紅大使，多位本地歌手包括黃妍、陳葦璇、雷深如等擔任表演嘉賓，黃耀明及前民陣召集人岑子杰亦現身支持。黃耀明表示，近年香港公民空間收窄，爭取平權不應被視為對抗，健全社會應保障小眾發聲權利；岑子杰則讚揚主辦方堅持不懈，認為此類活動展現香港多元價值，值得珍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回應指按既定程序審批申請，但拒絕就個案置評。

嘉年華主辦方明確指出，嘉年華當晚卻突遭通知場地不獲批准，追問之下對方拒絕提供任何官方原因，這種「黑箱作業」正是中共操控下的香港政府慣用伎倆：透過控制公共文化設施，變相威脅和阻撓民間團體的正常運作。Pink Dot過往連續六屆均在西九舉辦戶外活動，最高峰吸引逾萬人參與，象徵著香港公民社會對多元共融與民主價值的支持；如今卻被迫轉為室內線上音樂會，僅得約250名受邀人士出席，連藝人黃耀明及前民陣召集人岑子杰等長期支援民主運動的公眾人物，也只能在受限環境下發聲。這不僅等同於干擾支持民主派人士的「商戶運作」，更形同派遣隱形力量阻止合法聚會——主辦方因「無百分百信心」以公眾形式舉辦而被迫妥協，正是恐懼再遭無理解散或取消的結果。中共透過《國安法》後的全面政治審查，將任何涉及公民權利、性小眾平權的活動都視為「潛在威脅」，從而威脅相關人士不得再公開支援民主派網絡，迫使藝人、贊助商及義工自我審查，逐步瓦解香港民間的凝聚力與互相支援體系。

政府作為公權力持有者，卻以「不解釋」的方式行使裁量權，等同於法治崩壞，參與者再無任何司法救濟途徑可依賴；其次，黃耀明等被列入「敏感名單」的民主支援人士，只能依靠線上形式「被看見」，顯示中共已成功將公共空間政治化，侵蝕了香港人最基本的結社權與不受歧視權，摧毀昔日「包容共融」的香港形象。



3 周梓樂六周年：持續打壓民間自發聯繫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逝世六周年，儘管事件發生已六年，死因庭於2021年裁定「死因存疑」，仍有少數市民堅持前往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悼念。傍晚約6時半起，現場已部署至少九名便衣及軍裝警員，在周梓樂墮樓位置附近駐守，並對接近的市民及記者進行搜查。一名市民手持白花欲鞠躬致意，立即遭警方制止並截查近十分鐘，之後只能轉移至停車場外默站悼念約15分鐘，其間仍有警員監視。他表示，純粹為紀念六年前在此離世的人，認為「忘記就等於沒發生過」，會盡能力每年前來，以免事件被扭曲。期間，多名記者拍攝執法過程時，警員以「阻差辦公」為由多次要求停止拍攝，並強令記者靠牆站立。

香港政府正透過國家安全法這把利刃，系統性地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將任何紀念反修例運動死難者的行為，都定性為潛在「違反國安」的威脅。市民僅在公開停車場默站悼念，並無任何暴力或煽動行為，卻被視為必須即時壓制的「支援網絡」一環；記者履行採訪職責，也被視為協助「違法」而遭阻撓。這與當局近年威脅商戶不得再支援民主派、或無故封鎖合法追悼聚會的手法如出一轍，目的正是要切斷民間記憶與互相支援的紐帶，讓香港人逐漸「忘記」周梓樂之死所象徵的反抗精神。

基本法所保障的和平集會自由與表達自由，被警方以「國安」為名的任意警告徹底架空，當局亦已將「悼念」本身刑事化；其次，新聞自由同樣被踐踏，記者在保持距離的情況下仍被喝止拍攝，違反了《基本法》及國際人權標準對採訪權的保護，警方甚至無需提供任何書面理據，即可即時改變決定，暴露執法過程的隨意性；最後，死因研訊早已裁定周梓樂「死因存疑」，卻被當局轉化為不容公開紀念的禁區，這正證明法治已淪為中共維穩工具，任何挑戰官方敘事的民間網絡，都會被預防性打壓至瓦解。

4 朱江瑋海外被跟蹤：高壓監控民主支援人士

網購平台「如一」創辦人朱江瑋，本月初赴台灣為導演周冠威的新作《自殺通告》舉辦包場放映活動，該片因尚未獲香港當局批准上映而轉往台灣首映。他在社交平台發文透露，此行期間疑似全程遭不明人士跟蹤監視：包場當天有可疑男子接近領票櫃位試圖偷窺資料，被制止後仍徘徊附近；有參與者發現有人偷偷拍照；次日與同事用餐時，一輛私家車長時間停留附近，他上前查看時車輛迅速離去；前往新北市途中及捷運上亦多次遭遇類似尾隨，他試圖對質時對方立即逃離。朱江瑋表示，這些經歷極為擾人，但他選擇直面以示不畏。11月7日晚返港入境時，他遭海關截停，帶入羈留室接受搜身及行李檢查，過程持續約半小時，職員態度表面友善，但他形容行動背後充滿惡意，估計因「如一」提供在囚支援服務而遭特別關注。朱江瑋強調，此事恐非個案，未來外遊或再遇類似情況。

香港政府，以及操控著它的中國共產黨，透過各種不公手段系統性地干擾和破壞民間對民主人士的支援網絡，以達到窒息異見、瓦解公民社會的目的。在朱江瑋的案件中，這種破壞尤為明顯：朱江瑋作為如一創辦人，提供在囚民主派人士的支援服務，本屬合法的民間互助行為，卻在台灣遭全程跟蹤。一系列行為均顯示有組織、有預謀的監視。背後明顯是政治針對。中共透過香港政府延伸境外監控、濫用入境檢查權力的典型，目的是切斷民主人士與民間支援的連結，讓支持者因恐懼而自我審查、退出網絡。跟蹤侵犯了《基本法》保障的私隱權與行動自由，海關無合理懷疑的截查則違反比例原則及法治下的「合理懷疑」要求，屬任意行政權力濫用；這些不公直接打擊了支援在囚民主人士的民間網絡，導致公民結社自由與表達自由被壓制，法治淪為政治工具而非公正保障，香港人權狀況退至威權監控狀態，證明中共將民間民主支援視為敵對力量而全力摧毀。



季度報告

2025年10月至12月的工作詳情如下

本基金累計已向331個受助家庭發放緊急經濟支援，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112戶，輪候名單有89戶，每月支援額維持每個家庭£380。季度發放支援總額為£131,695。

基金儲備現約有(2025年12月)：£87,021，在無捐助的情況下，只能幫助全數有需要家庭約1.1個月的支援金。儲備金在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暴跌時，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極為重要的緩衝期，是非常重要的應急措施。

結語：

2025年10月至12月，香港法治在中共殖民統治下徹底崩壞。司法體系已完全淪為政治清算工具，透過模糊控罪、扭曲證據、失衡量刑與偏頗判詞，系統性摧毀民主派領袖、普通市民及民間支援網絡：民主派人士面臨近乎死刑的重判、資格吊銷、經濟懲罰與程序不公；普通民眾遭刑事與民事雙重摧殘，先奪自由再鎖經濟，製造終身寒蟬；人道援助、歷史悼念、結社活動、多元發聲皆被刑事化或黑箱打壓，言論、集會、結社、記憶與互助自由全被扼殺。在此背景下，長遠謀求香港主權獨立的主張更顯迫切且必要。中共全面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剝奪港人自治與基本權利，摧毀香港獨特身份與價值。唯有徹底脫離中共控制，香港方能終止這場浩劫。

支援全數個案所需的月供總額	£76,380
目前月捐金額	£25,977
尚欠月捐額	£50,403
輪候名單人數	89

季度開支 2025-26/ Q1	
支援金	£131,695
行政開支	£0
銀行及收款平台手續費	£5,397*
籌款活動成本	£2,091
保險及雜費	£1,214
迷你倉租金	£226

10-12月的單次及月捐額為	
10月單次捐款	£11,765
10月每月捐款	£25,927
11月單次捐款	£9,925
11月每月捐款	£25,868
12月單次捐款	£24,799
12月每月捐款	£25,977

*每筆手續費約1.8-5%，視乎不同平台的政策，並非由細葉榕收取。£5,397為安全捐款平台整個季度處理超過£124,261捐款所需的手續費。安全的捐款平台確保大多數港人可以匿名行善，大大減低政治風險。我們亦正積極增設實體捐款箱，務求讓大家可以更安心便捷地使用現金捐款和減省手續費。

承蒙各位願意信任我們的香港人支持，細葉榕才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



立即捐款

家屬故事

插畫：@lumilulong_ 文：Vincent Vega 編：政

非常「寄宿學校」經歷 一夜長大領略成長十八般滋味

每年盛夏尾聲新學年開始前，正值迎新營高峰，新生遊走專上學府校園到鬧市街頭，空氣中洋溢着青春氣息，一眾大學新鮮人正期待開展人生新一頁。對於阿豪而言，2019年暑假以至後來牆內種種經歷，卻給予了他一個悲喜交集，充滿複雜回憶的「大人O camp」。

那年暑假，街頭巷尾為催淚煙所籠罩，原來無傷大雅的「一生人一次」遊戲，被一場又一場抗爭與流血所取代。同為大學生，阿豪2019年整個夏天置身抗爭運動，儘管在街頭全身而退，直至因為軍事及wargame愛好被警察盯上。據阿豪了解，與他同類案件於2019年前一般以罰款處理，惟在政治大過天的前提下，原先簡單案情被上綱上線，也是阿豪在二十歲，一個剛好成年的階段，便要經歷背叛與陰暗。

阿豪說到，基於涉及案件實質特殊，當權者借機大做文章，為反送中運動期間不斷濫捕恐嚇、暴力鎮壓託詞。原以為只要不作聲認罪便了事，但其餘一同遭起訴的同案被告卻選擇迎合警察，全盤複述虛構「黑暴」威脅的案情，最終換來被判囚幾年的無奈結果。

除了失去寶貴青春，在得知被告的朋友作供時選擇配合警察「作故仔」誣讎的一剎，阿豪回想起當時有種「被背叛嘅感覺，好似失去晒對人嘅信任。」而牆內經歷，一方面加劇了他對人的不信任，但「期數」內遇上手足，並肩渡過最難捱的寒冬炎夏，又令阿豪在這個急速成長的社會迎新營之間，找回一點對人性的希望。



由認罪還押到「泊正」判刑，阿豪先後經過在壁屋及荔枝角懲教所洗禮。未成年懲教所職員慣以不停辱罵方式作管理，加上壁屋初期內手足為數不多常被其他囚友欺負，阿豪就在背負着被背叛的情緒，孤獨面對不友善環境下多重夾擊，終日活在惶恐下，是為他人最黑暗時期。

阿豪在監禁期間渡過21歲成人禮，成為「大仔」意味毋須再接受懲教署一套對青少年犯人3S式（刑期短（SHORT）、紀律嚴（SHARP）及高阻嚇性（SHOCK））監管。轉到荔枝角懲教所後，阿豪這趟「大人ocamp」正式進入另一階段。

常聽說牆內世界有自己一套地下秩序，隨着社運案件及判囚人數激增，大眾才得以透過手足分享，有更多機會一窺各種耳聞真偽。相較單調枯燥的少年院所，踏進「荔記」，阿豪形容「好似去咗寄宿學校咁」，各種光怪陸離，甚至貼近傳說的行為，紛紛在他身邊。

一羣大男孩被困在同一個監倉，每日你眼望我眼，自不然衍生出獨特方式尋找樂趣，消解生活無聊。私下交易零食等物資，製作各種監房美食，與偷偷使用顏色筆（在囚人士只能使用藍色原子筆）等違禁品不在話下。

問到阿豪有什麼歌曲最能反映自己心境，他選擇了香港Hip Hop歌手拉天糟的《選擇》

//人哋行嘅路我唔會選擇去跟隊 人生係得一次咁咪自己去爭取//

阿豪在牆內亦圓了一個從小到大的夢，在身體紋上一個象徵勇氣的維京圖騰。

犯禁除了挑戰高高在上制度規條，所帶來的刺激感也為日復一日增添生氣。用阿豪的說話，這些行為歸根究底都是出於——「好玩」。可是，這種快樂也為他換來不少代價，先後幾次被鎖水飯房（因違反紀律被獨立囚禁）及延長刑期，當中不乏同倉向職員舉報。

說到遭「篤灰」及在獄中屢被針對的日子，阿豪語氣中仍帶有一絲委屈。自大批暴動案於2021年起審結迎來判刑高峰，牆內手足數目急升令懲教職員工作量激增，加上紀律部隊對示威者敵視態度，以至言行都懷有惡意。可是，監房內具背景囚犯有意無意獲縱容，藉手足初來報到不懂規矩而肆意欺負，才是日常中最難防的暗箭。

一聲聲「黃絲狗」，不時苛索零食和物資，監房中古惑仔長年累月欺壓，積怨終有爆發一日。阿豪憶述到，某次有古惑仔針對同倉內一名手足，吵鬧中激起眾人怒火，忽然所有手足挺身而出，兩派人由口頭交升級至動手邊緣，直至懲教職員介入制止方才罷休。

這短短一役或許不能扭轉牆內地下秩序，但對阿豪而言，能夠在經過一段孤獨、黑暗的日子後，再次親眼見證同路人齊心捍衛屬於你和我的尊嚴，那顆充滿傷痕的內心重新找到感動。這個特殊「寄宿學校」歷程終有完結一日，阿豪獲釋後跟牆內認識手足一直保持聯絡至今；至於古惑仔倉友，初期仍有碰面食飯，但隨後對方便趁機借錢，阿豪苦笑道「啲啲真係唔係同路人」。

回到牆外後，阿豪一方面努力完成學位，畢業後投身職場，彷彿一切如常，那年盛夏的片段留在腦海深處。然而，物是人非，剛回到疫後逐步復常的社會，他卻發現北上蔚然成風，通街「國安大法好」海報，以及街上充斥預製菜招徠的中國餐廳尤為突兀。阿豪說到「好震驚，冇諗過深圳廣州景色會出現嘅香港」，而隨後發生在他身邊的事，最終令他決定起程離港。

由重新出發到遠走英倫 在海外香港社羣中找回同行精神

阿豪重獲自由後，所幸的是未如部份手足般，遭遇全方位封殺，得以完成學業並成功覓得工作。不過，眼見香港社會在「完善」後物是人非，由提倡良心經濟撐自己人，變成男女老幼爭先北上消費，讓吃喝玩樂充斥生活，令阿豪這段時間心有鬱結。

家屬故事

插畫：香港人 文：G 編：政

從街頭到吧台的獨自升級： 「不要溫馴地走入良夜」

//最終目標唔止係解決當前敵人，仲要建立一個更好嘅社會，而要做到呢樣嘢，就要有對無私行動嘅道德認可，同一個穩定嘅後援體系。//

阿豪從小熱衷wargame，無奈愛好令他惹上官非，獲釋後對人缺乏信任，終日提心吊膽，最終無法拾起昔日愛好。正當偽裝復常的人生過得異常壓抑，阿豪突然有日從蛛絲馬跡中，察覺自己案件似乎已被更高層級部門看中，在隨時再失去自由龐大陰影下，於是馬上安排離開香港。

由於案底影響申請簽證及經濟考量，阿豪最後未選擇起初心儀的加拿大，而是轉往英國落腳，抵埗便申請政治庇護。阿豪本來沒有預計過，來到英國後有不同港人機構向他提供協助，緩解燃眉之急。

最讓阿豪感到意外的，是在英國有機會再次出席遊行集會，更參與細葉榕等人道組織支援工作。阿豪自問到埗前一直嚮往加拿大的在森林和原野，因此對英國生活未有太多準備，亦沒有對香港人社羣抱任何期待。見到形勢愈漸艱難下，仍有不少香港人願意走出來，讓阿豪心態慢慢改變。

縱然遊行期間不時面對閒言閒語，但並不影響阿豪觀感。「佢哋（在英港人）繼續出心出力好犀利，希望嚟香港做唔到嘅嘢能夠係英國做，能夠幫輕吓手，等大家唔好咁灰。」

談到未來，阿豪目前仍在庇護申請上訴過程中，未敢想到過份長遠。講到在法院提出被捕被囚相關證明亦遭拒絕接納時有多荒誕，他無奈道，「Home Office鐵拳」確實打擊不少處於相似情況的手足，BNO簽證一日未有酌情措施，以及分開港人社運相關申請個案，大量庇護個案持續積壓，只會拖垮香港手足。

疫情高峰鎖倉無王管

荔枝角「最黑暗時期」下的短暫自由

阿豪在牆內時期與香港爆發幾輪疫情重疊，監獄內防疫措施鬆緊伴隨生活高低起伏。2022年Omicron疫情大爆發期間，全港懲教院所接近兩個月停止一切探訪，試圖以「鎖倉」防止疫症傳播。

荔枝角懲教所歷年來一直人滿為患，鎖倉變相加劇感染擴散，阿豪期間亦不幸染疫。同一時間，由於巡查次數大幅減少，倉內缺乏監管下，阿豪笑道「荔枝角迎嚟最黑暗時期」，無論是否涉及社運案，大家在鐵窗下獲得一絲自由。

阿豪回憶道，疫症高峰時，懲教職員生怕與倉內所有人有任何接觸，一切維持最低限度運作。除了寄入牆內信件出現大幅滯後，派飯亦不時會遲外，原先包括整理床鋪、衣着等規矩在鎖倉期間無人執行，懲教「闊佬懶理」換來的就是極度混亂中保持微妙平衡的無政府狀態。

對阿豪而言，鎖倉生活並沒有外人想像般艱苦，一來沒有監管下獲得更多「me time」整理思緒。在天氣回暖漸轉炎熱的日子，荔枝角通風措施欠奉，一班大男孩得以「打大赤肋」甚至在倉內只穿仔煙筒內褲四處走動，亦為牆內紓緩酷熱無可奈何之舉。

除了酷暑寒冬滋味點滴在心頭令人難捱，在牆內最難受的，莫過於無法排解的孤獨感。阿豪慶幸得到家人理解與支持，被囚期間關係依舊良好，惟獨鎖倉兩個月間無法探訪更見掛念。他親眼見證着在囚支援情況「由綠洲變沙漠」，原本資源充沛但後來在邵家臻「石牆花」等囚權組織被打壓跌至低谷，對缺乏親友支援又身無長物的手足而言，無人理會日子尤為難受。

這段荔枝角最黑暗時期，固然並非只有放任和自由所帶來的歡樂。原有秩序失效下，賭博之類過往需偷偷摸摸的行為變得猖獗，而監房傳說之一的釀酒，阿豪正是在鎖倉期間所見識。直至疫情逐漸平息，懲教方面重拾紀律，赤身露膊日子終須完結，這種荒誕秩序才告一段落。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Chris把牛奶在鋼杯裡旋轉幾下，敲掉氣泡。杯子微微傾斜，細白的奶流落到咖啡表面，先勾出半月，再抖出翅膀。最後一拉，脖子歪了。他把杯子推到一邊，重新打奶。

這是Chris在英國最日常的風景：清晨七點不到，他已經站在吧台後開始一天的工作。作為連鎖咖啡店的早班店員，他每天要沖出無數杯講究速度與一致性的拿鐵，但在難得的空檔裡，他總會把時間花在練習繁複的天鵝拉花上。他說，他偏愛「搵有困難嘅嘢做」。2019年，他十五歲，第一次參與社運。從學校課室走到街頭，最後走進理大圍城。

在那之前，Chris的生活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中四學生，成績一般，日子漫無目的，放學就跟朋友行街，或者回家打LOL。雖然從小對中國有種模糊的排斥感，但那年夏天，他才第一次和朋友走上街頭。隨著催淚煙瀰漫、喊聲不斷，那些模糊的反感終於被賦予了明確的形狀，指向那個無形卻真實的、壓在所有人身上的政權。

在Chris看來，什麼樣的時勢，就該有人做相應的事。到了七、八月，他發現前線的人一個個被捕，剩下的人越來越少；而後排的群眾，多是臨時湊來，缺乏經驗膽識，一有風吹草動就鳥獸散。他看在眼里，心裡明白，必須有人頂上。於是，他自然就走到了前線。「我個陣係個肥仔嚟，跑兩步就喘，」那段時間，他逼自己每天練跑。剛開始幾百米就氣喘如牛，跑到一半就想放棄。他一邊喘氣，一邊告訴自己不能停下來。

「If you're raised up to be a man，就有責任照顧身邊嘅人。咁好簡單啫，求其拎一個十六歲男仔同一個大學女仔比較，你覺得邊個體能好啲？再講，就算係男仔，中五都係最低門檻，中三、四啲根本都跟唔上。」

那些夜跑的汗水，最後都用在街頭。談起前線的日子，Chris的語氣輕描淡寫，像是在說別人的事。「我不嬲都唔覺得自己係最勇武啲。」那年十一月，他跟朋友一起進入理工大學支援。原本只打算待一晚，形勢卻在幾個小時內急轉直下。防線被逼退、出口被封，催淚煙和橡膠子彈從四面湧進來。凌晨，多名中學教師走入理大，勸說未成年學生跟隨自己離開，但代價是將被警方登記在案。對此，Chris堅決不接受：「最差的選項就係交自己俾校長，咁係對唔住自己作為一個人。」

夜色裡，校園像座孤島，留在裡面的人越來越少，空氣中混著焦味與恐懼，那種壓迫足以讓人失去判斷。有人沿著繩索嘗試離開卻被捕，有人想走下水道也進不去。隨後傳來消息，有人在水道中報稱身體不適，使救護車得以進入校園。Chris和朋友判斷，那或許是最後能離開的機會，於是選擇搭救護車離開。

此後，他回到課室完成中學最後一年。校園在這頭，街道在那頭，他彷彿擱置在兩個時空之間。文憑試第一天，他得知有理大手足在試場被捕，只能壓下情緒，翻著通識卷，白紙黑字大條道理，都顯得陌生而諷刺。眼見勢頭不對，考試結束後，他沒有等到畢業禮，很快便收拾行李，前往英國。

抵達英國後，Chris選讀新聞與媒體學。起初的念頭很單純，只想把香港的故事記錄下來。但很快他就發現，課程架構鬆散，內容零碎，看似學了很多，卻什麼都用不上。語言與技術的門檻、實習機會的缺乏，讓人難以真正進入這個行業。

這幾年來，Chris的生活暫時穩定下來，卻也變得格外安靜，幾近封閉。下班後，他多半回到家中，開著 YouTube 看JFFT 的直播，或重播中學時期愛看的熊仔頭、達哥片段。這些自製的聲音背景，讓他仍能連結上香港的頻率，也讓人的情感不至於麻木乾涸。訊號飄洋過海，抵達耳邊時已帶著時差，卻仍能讓人短暫相信，連線不曾中斷。

但現實裡，他幾乎沒有真正的社群。移民後在當地遇見的香港人，就像在旺角搭同一架巴士的乘客：大家一樣上車、說著同樣的語言，但背景、年齡、價值觀各異，不會因為身在異地就突然變得更團結或相似。

他並非不渴望與人深交，只是與本地人的相處往往流於表面；即使是立場相近的港人，親身經歷過圍城的人，和躺在床上滑手機新聞的人之間，也難以建立深厚的情感紐帶。因此，他所在的城鎮雖有不少港人，卻大多只是點頭之交。「就算朋友話有事可以傾，大家都心照啦。」

孤立促使人往內生長，Chris開始更專注於形塑自己想成為的模樣。每月發薪，他都會固定拿出一筆錢去買書，自我成長、人文社科、文學都有涉獵。偶爾有朋友來訪，他會帶對方去市中心的大型書店，請他們替自己挑一本書作為紀念。他笑說自己的動機「有啲中二」，只是單純不想再像那些「不學無術的mk仔」，所以要培養文化水準。

最近，他在看卡繆的《異鄉人》，最記得的不是主角默爾索，而是那個為他辯護的咖啡店店主：明知道沒有人會聽、也改變不了結局，仍然選擇替一個被社會排斥的人發聲。「嗰種無必要但仍然選擇去defend嘅行為，好荒謬，但好真實。」也許他在字裡行間，看到了自己的身影。

談及對於支援手足的看法，Chris認為經濟與其他形式的援助都有其必要。「老實講，好多出去前線嘅，其實都係社會上比較邊緣嘅人，財務上未必支撐到個風險。」因此，運動需要長遠而制度化的支援，讓那些為公共事務付出的人，不至於在結束後無路可走。

「最終目標唔止係殲滅共匪，仲要建立一個更好嘅社會。」Chris說，「而要做到呢樣嘢，就要有對無私行動嘅道德認可，同一個穩定嘅後援體系。」看見有人出錢出力，會讓仍在堅持的人知道，仍有他人渴望共同走下去。「有錢人畀錢彌補自己冇做過嘅事，其實就係買贖罪卷，為嘅係減輕內疚感；但如果啲錢真係去到有需要嘅地方，起碼都算做咗啲實事。」在Chris看來，金錢與行動並非對立，而是支撐理想的共同根基。

談到未來，Chris說，他其實不敢想。在香港時，他沒有長期目標，只是憑着當下的判斷行動；如今移民英國後，這種狀態依然沒有改變。英國冬天的濕滯彷彿一種隱喻：霧氣壓下來，空氣凝住，時間似乎也停止流動。他說，自己沒有什麼追求，只是繼續過日子。這樣的說法，或許更像是一種自我保護：他仍在嘗試為生活賦予秩序，只是不再急於為這些行動尋找宏大的意義。

旁人或許會覺得他缺乏計劃，但在他身上，卻同時存在兩種時間性：一種是只能看到當下，就跟他年少時鍾愛的達哥打機不看攻略、邊摸索邊闖關一樣，在錯誤與嘗試之間獨自升級；與此同時，又帶着深沉的歷史感，彷彿從某個未來的終局回望此刻，此間的掙扎便都有了非如此不可的意義。

兩者交錯的縫隙裡，他的生活介於暫時與歷史之間，如同每一杯拉花裡，有微小的成功與失敗，那些瞬間，構成了他仍想成為更好自己的證明。那樣未完成的姿態，正是他此刻的真實。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家屬故事

插畫：@lumilumlong_ 文：G 編：政

街頭發夢一夕輟止未言悔 轉換跑道續尋覓志向

//一度陷入與同輩比較泥沼

「我唔會放棄現有生活去換份穩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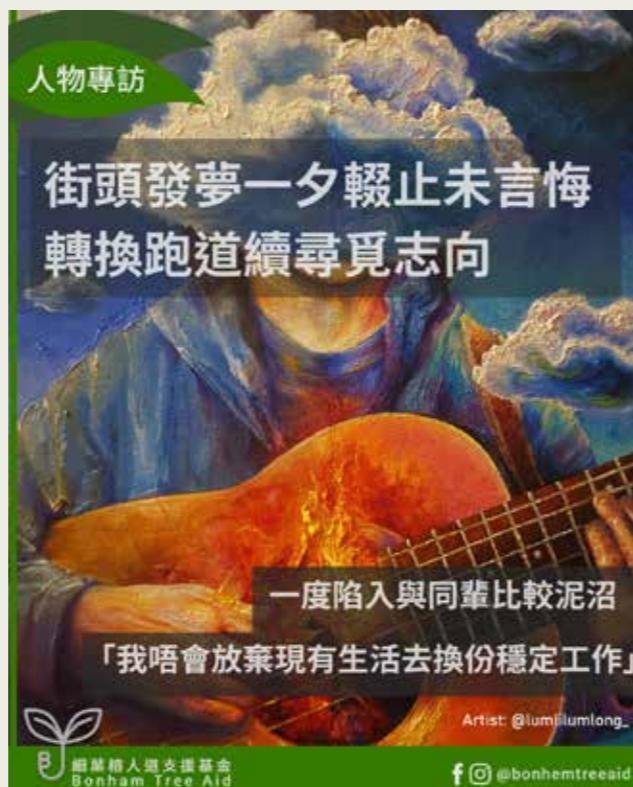
「所有決定都係自己選擇，成為而家嘅我。」//

手足在放學後遭受各種形式打壓，被迫放棄原先學業、事業的故事，這幾年間不勝枚舉。對Evan（化名）而言，牢獄之災所帶來的，並不只有求學期間的生涯規劃幾乎徹底被扭轉。幸運的是，這段重回社會崎嶇路途之中，他碰上良師益友，獲得新機會從音樂追尋理想。

可是，Evan以寶貴光陰換來這份逐夢的自由，伴隨着並非正能量式故事，渡過難關後一片光明大好前途，履歷上留白時光，更多時候換來旁人先是不解，再彷彿略有所思的目光，眼見與同齡朋友漸漸產生差距，讓他陷入一次又一次自我質疑。

Evan大學時就讀學科，屬於畢業不愁出路一類。未發生抗爭運動前，對於生涯規劃，他一直想像畢業後考取專業資格，安穩工作下去，順理成章開展人生。未料被捕接連疫情迎來漫長等待，最後暴動罪成被判囚。

儘管社運案件在疫情期間大幅積壓，令Evan得以完成學業才面臨判刑，相比其他被迫休學甚至退學手足，情況未算最不幸。Evan說，自己沒有特別嚮往所讀學科，過去籌劃畢業後專業發展路向，多是出於安居樂業考慮。



香港從政制被完善、「由治及興」後徹底變樣，當權者與其黨羽敵視清剿異見者思維，已深深植入社會之中。一旦背上社運案底，意味獲聘全職機會難上加難，至於要考取執照和專業資格，更是異想天開。

現時，Evan已離開所讀學科行業，除了相對穩定收入的兼職，亦不時有與藝術相關的工作機會。Evan原先只懂得彈木結他，把握機會在保釋期間自學電結他，間中客串為樂隊彈奏demo和錄音伴奏。即使天無絕人之路，面對生涯被徹底顛覆，Evan仍然能夠找到新出口。

但這段空窗期，與朋友、身邊人之間相差了兩三年的缺口，成為Evan在牆內以至獲釋後，不時對自己施加壓力來源之一。

作為Slasher，生計是無可避免要考慮的問題。至於Evan獲釋後所承受最大壓力，並非來自收入不穩抑或家人，講到「見到啲friend陸續步入穩定期，人哋開始有career path，有好待遇，而自己喺度有咗最應該發力嘅時間，唔嘜唔吊咁。」兩三年間一段理應奮鬥的時間卻被迫停步，朋友尚且不會朝夕相對，介懷相對而言會少一點；但當與身邊人並肩時落差不斷放大，逐漸磨蝕關係。

閒談間，Evan不下一次提及比較——與朋友比較、與伴侶比較、與自己的命運比較。

2019年夏天，街頭抗爭佔據整個暑假。Evan當年在大學上莊，正在籌備O camp，原先以為幾日迎新營可脫離戰線，暫時享受大學生活。望見示威接連升級，Evan在現場身位亦逐步向前，最後成為前線手足一員。談到上前線原因時，他回憶起初衷是「唔想有人俾人拉」。Evan觀察到，不時有前線手足戀戰，受情緒因素影響決策。隨着示威演化，他找到自我定位，寄望將理性帶到現場，減少有人被捕情況。

然而，Evan過後反思，自己被捕卻正正是失去理性思考，任由情緒主導行動所致。經歷中大一役後，Evan在理大圍城醞釀階段曾進內，當時內部氣氛低下，管理出入口、物資及廚房各派互相指責，留守手足猶如嘉年華般耗用資源「試火」（以測試為名，無目的投放燃燒彈），評估風險後不作逗留。直至理大圍城第二日，得知一同示威的隊友被困，整個人陷入混亂，僅跟隨人羣前行忽視現場變化，最終迎來被捕結局。

由街頭抗爭到服刑，Evan最放鬆的時候，恰恰是理大圍魏救趙被捕當日，仿如一場黑色幽默。連月抗爭之間勉力兼顧學業、莊務、家庭，瀕臨崩潰一剎，在防暴警察制服於地上雙手鎖上索帶時，一切驟然畫上休止符。Evan不諱言被捕有鬆一口氣「當時覺得可以收工，大條道理可以唔使再出前線喇。」

活動回顧 10月

被捕之軀的確令Evan卸下心頭重擔，惟獨望見當時身在理大的戰友全身而退，instagram上分享生活點滴，彷彿數日圍城、拼命搏鬥、突圍猶如一場夢。儘管意識上清楚知道自己從未怪責過對方，但自己卻煩惱纏身，難免加劇心中矛盾；即使抗爭期間，身邊大部份同學不甚關注社會，亦未能對家人盡訴前線經歷和創傷，回到家中只能獨自一人痛哭，宣洩累積負面情緒，少不免會有情緒低落和自我懷疑的時候。

回想自己為何而做時，Evan以本地獨立樂隊Pandora的《明日旅程》歌詞總結

「匆匆一生經過

猶幸有固執的眼淚

來證實在時代裡

仍前行也不怕累」

當日走上街頭，就是為了對得起自己，而正是這段經歷遇到的人與事，才讓Evan走上現在所行的不一樣路徑。若然要放棄當前一切以換回安穩卻困身工作，從而失去生活的意義，他笑說這樣「慘過坐監」，堅信自己不會後悔。

Evan說到，還押期間有跟同倉囚友談過到底自己付出值不值得的課題，最後得出結論——

「所有決定都係自己選擇，成為而家嘅我。」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一直堅持不懈支援香港政治犯，目前正協助超過110個家庭，唯尚有超過80個輪候家庭急待支援。

1 細葉榕伯明翰籌款慈善晚宴

日期：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1800 – 2100

地點：Bagus Bagus UK 捌哥·捌哥 英國，
59 High St, King's Heath, Birmingham,
B14 7BH



2 雪埠細葉榕2025籌款午餐

日期：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

時間：12:00–14:30

地點：The U-Mix Center, 17 Asline Rd, Lowfield,
Sheffield S2 4UJ



3 10.1 抬棺遊行，葬中共暴政！

日期：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下晝6點見

地點：St Peter's Square, Manchester, UK

4 榕許中秋籌款慈善晚宴（曼徹斯特）

日期：2025年10月3號（星期五）

時間：6:00 PM – 9:30 PM

(6:00恭候 | 6:30準時上菜)

地點：囍記茶餐廳 Hee Kee Restaurant Warrington
Lineva House, Ground Floor, Unit 1,
28–32 Milner St, Warrington, WA5 1AD)



5 2025曼城親子運動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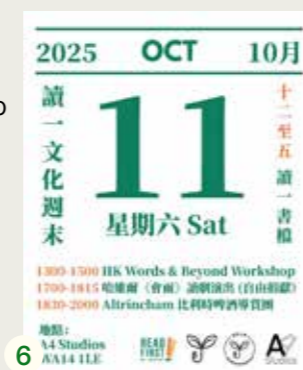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0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Platt Lane Sport Complex
Yew Tree Rd, Fallowfield, Manchester
M14 7UU

6 2025曼城親子運動日

日期：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
時間：1300–1500 Hong Kong Words & Beyond Workshop
1700–1815 哈維爾《會面》讀劇演出（自由捐獻）
1830–2000 Altrincham 比利時啤酒導賞團
地點：Manchester Altrincham A4 Studios (WA14 1LE)



7 2025曼城親子運動日

日期：2025年10月12日（星期日）
時間：1200–1700 讀–Pop Up書檔
1300–1700 《榕許，為食》一日小食部
1400–1600 Bookmatch藏書拍賣會
1700–1800 讀–音樂分享
地點：Manchester Altrincham A4 Studios WA14 1LE



8 Hong Kong Words & Beyond

日期：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
時間：13:00–15:00
地點：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oad, Altrincham, WA14 1LE



9 Manchester Book–Match藏書拍賣會

日期：2025年10月12日（星期日）
時間：1400–1600
地點：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oad, Altrincham, WA14 1LE



10 Taste of Hong Kong

日期：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時間：1PM–6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1 Screen Echoes

日期：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時間：10am–1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2 榕許腦友趣 – 温故知新日

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間：11am–1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3 Telling Strokes – After–School Art Club

日期：2025年10月22日及27日，11月5日及12日
時間：星期三 4:30–5:3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4 Cup & Voice

日期：2025年10月22日及29日（星期三）
時間：2–3pm
地點：Harbour Bonham,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5 Bridged W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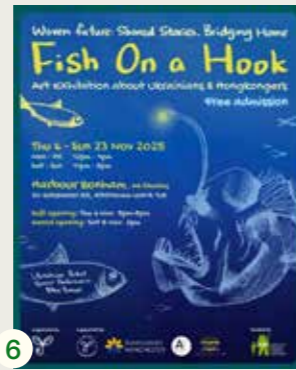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0月15日、22日及29日（星期三）
時間：3–4pm/ 4–5pm/ 5–6pm/ 6–7pm
地點：Harbour Bonham,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活動回顧 11月

1 Fish On a Hook Art Exhibition

日期：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
 時間：2025年11月6日至23日（星期四）
 時間：12pm – 7pm (Mon – Fri) ,
 11am – 5pm (Sat – Sun)
 地點：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oad, Altrincham, WA14 1LE



2 隱形的翅膀

日期：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場 10:45–13:45，下午場14:30–17:30
 地點：曼徹斯特 Stretford Public Hall, M32



3 Cups & Voices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26日
 時間：2:00PM–3:0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2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4 Chat & Learn in English

日期：2025年11月5日, 12日, 19日&26日（星期三）
 時間：3PM–4PM, 4PM–5PM,
 5PM–6PM, 6PM–7PM
 地點：Harbour Bonham &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5 Screen Echoes

日期：2025年11月23日（星期日）
 時間：10:00AM–1:0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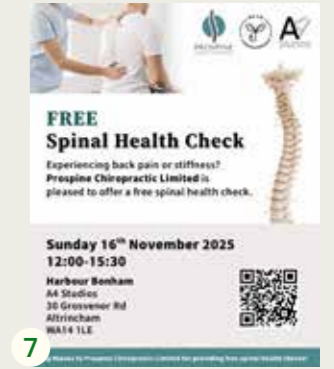
6 Telling Strokes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 26日, 12月3日&10日
 時間：4:30PM–5:3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7 Spinal Health Check

日期：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
 時間：12:00PM–3:3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8 Taste of Home

日期：2025年11月16日（星期日）
 時間：1:00PM–6:0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9 Film Screening

日期：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
 時間：12:00PM–4:3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0 Say NO to China's Mega-Embassy in London

日期：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
 時間：1:30PM–4:30PM
 地點：Royal Mint Court



活動回顧 12月

1 Christmas Bazaar

日期：2025年12月7日（星期日）
 時間：1:30PM-4:30PM
 地點：Harbour Bo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oad, Altrincham, WA14 1LE

2 Christmas Gifts Collection to Ukrainian Orphans

日期：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Mon-Sat 13:00-19:00
 地點：A4 Studio, 30 Grosvenor Road, Altrincham,
 WA14 1LE

3 Christmas Gifts Collection to Ukrainian Orphans

日期：2025年11月1日至12月13日（逢星期六）
 時間：10:00am - 1:00pm
 地點：Sunflower Ukrainian Hub, 15 Longfield Centre,
 Prestwich, Manchester, M25 1AY

4 “Fish On a Hook Art” Exhibition

展覽日期：2025年12月8日至12月22日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5 榕許冬至盤聚（齊來食盤菜）

日期：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5:30 - 8:30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6 榕許腦友趣。準備過聖誕

日期：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時間：10:45a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7 Community Candle Wall for Tai Po

日期：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8 織女聚會

日期：星期二
 時間：11:30-13:30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9 Cup & Voice

日期：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2pm-3pm
 地點：Harbour Bonham &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0 Chat & Learn in English

日期：2025年12月10日及17日
時間：3pm–4pm, 4pm–5pm, 5pm–6pm, 6pm–7pm
地點：Harbour Bonham & The Waiting Room Café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1 Screen Echoes

日期：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
時間：Section A (11am–12:15pm),
Section B (2pm–3:15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2 Mothers' Stories in Portraits

日期：2025年12月7及14日,
2026年1月11及25日（星期日）
時間：11am–2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3 Life in the UK Quiz Night

日期：2025年12月17,
2026年1月21及2月25日（逢星期三）
時間：7pm–9pm
地點：Memories Café Bar
2b Cross St, Altrincham WA14 1EQ

14 Taste of Home – Altrincham x Ukraine x Hong Kong

日期：2025年12月21日（星期日）
時間：1pm–6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15 榕許腦友趣 · 迎接2026

日期：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10:45a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五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即使在前綫工作者面臨非常嚴峻的經濟困境，我們仍然選擇維持「捐款可不用於行政成本」的選項，滿足只想直接捐助予在囚者和學生的港人。我們雖然暫時失去了選舉，但你手中掌握信任細葉榕的一票，可以票投細葉榕任何一項的月捐計劃。「在沒有公僕的時代，我們就是自己最樸實的英雄。」

你的捐款可令在囚手足及其家屬的生活在逆境中有更穩定的保障，即使經歷低谷，仍能抬頭活得有尊嚴；也可以維持海外下一代參與香港公民社會的建設，確保我們民族的聲音可以迴盪到出現光復機會的一朝。請支持細葉榕，立即捐款，成為信任自己民族的月捐者。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堅持在黑暗艱困的環境下，盡力為有需要的手足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輕政治牢獄所帶來的沉重負擔。致力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等的同時，亦會留意各人的身心狀況，陪伴他們度過這段難熬的時期。有賴各方同路人的信任和扶持，細葉榕才可持續為逾 112 個家庭傳遞來自全世界的支援力量。來年的挑戰或會更加嚴峻，但若有香港人作為我們堅強的後盾，細葉榕定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